

# 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是
7	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
上述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序号 1-2 项、6-7 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其中序号 1-2 项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0日